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二 零 二 零 年 六 月

目录

1、基本情况.....	1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1
3、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
3.1 废气.....	1
3.2 废水.....	2
3.3 噪声.....	3
3.4 固体废物.....	3
4、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4
4.1 监测计划表.....	4
4.2 自动监测.....	6
5、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7
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
7、 采样方法及保存.....	8
8、 数据记录要求.....	8
9、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及时限.....	8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附图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1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

1、基本情况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成立于 1996 年，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科研为一体的医院，目前医院共有 1 个废气排气筒（烟囱），1 个废水总排放口。本自行监测方案仅针对企业涉及到简化管理的废水、废气和固废；

2、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详见排污许可证上监测点位及示意图，见附图 1。

3、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和锅炉废气。

（3）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如下表：

表 3.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 mg / m^3 ）	1.0
硫化氢（ mg / m^3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氯气 /（ mg / m^3 ）	0.1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3.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林格曼黑度（级）	≤1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浓度限值为 50mg/m³。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所有废水汇总到一个排放口排放。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3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4	悬浮物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5	氨氮（mg/L）	45*
6	总磷（mg/L）	8*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12	总汞 (mg/L)	0.05
13	总铬 (mg/L)	1.5
14	六价铬 (mg/L)	0.5
15	总银 (mg/L)	0.5
16	总余氯* (mg/L)	/

(3)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包括调节池、兼氧池、接触消毒池、沉淀池等，详见附图 2。

3.3 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3.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4、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4.1 监测计划表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的监测计划如下，下表包括了监测项目、监测方式以及监测频次,监测点位为排放口和厂界；

序号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	监测仪器
1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	紫外分光光度法	1次/月	符合要求的氮氧化物采样、分析仪器
2			颗粒物	手工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1次/年	符合要求的颗粒物采样、分析仪器
3			二氧化硫	手工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1次/年	符合要求的二氧化硫采样、分析仪器
4			林格曼黑度	手工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1次/年	符合要求的林格曼黑度采样、分析仪器
5		厂界	氨（氨气）	手工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次/季	符合要求的氨（氨气）采样、分析仪器
6			硫化氢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1次/季	符合要求的硫化氢采样、分析仪器

7			臭氧浓度	手工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臭氧浓度采样、分析仪器
8			甲烷	手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甲烷采样、分析仪器
9			氯气	手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氯气采样、分析仪器
10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手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1 次/12 小时	符合要求的 pH 采样、分析仪器
11			石油类	手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石油类采样、分析仪器
12			悬浮物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次/周	符合要求的悬浮物采样、分析仪器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五日生化需氧量采样、分析仪器
14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1 次/周	符合要求的化学需氧量采样、分析仪器
15			动植物油	手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动植物油采样、分析仪器
1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次/月	符合要求的粪大肠菌群数/（MPN/L）采样、分析仪器

17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采样、分析仪器
18			挥发酚	手工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挥发酚采样、分析仪器
19			总氰化物	手工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1 次/季	符合要求的总氰化物采样、分析仪器
20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一季度一次	符合要求的噪声采样、分析仪器
21	危废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污泥等	/			

监测结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4.2 自动监测

本公司不涉及自动连续监测指标。

5、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的选用应充分考虑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放特点、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高低、所采用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干扰等因素。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选用其它国家、行业标准方法的，方法的主要特性参数（包括检出下限、精密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需符合标准要求。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或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不能得到合格测定数据的，可选用其他方法，但必须做方法验证和对比实验，证明该方法主要特性参数的可靠性。

6、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编写相关内部程序文件予以明确。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7、采样方法及保存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 16157、HJ/T 397 等执行。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 75、HJ/T 76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 91、HJ/T 92、HJ 493、HJ 494、HJ 495 等执行，根据监测指标的特点确定采样方法为混合采样方法或瞬时采样的方法，单次监测采样频次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 91 执行。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 执行。

样品的保存、管理参照 HJ 493 执行。

8、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9、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及时限

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对外公布方式：全国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信息平台。

2、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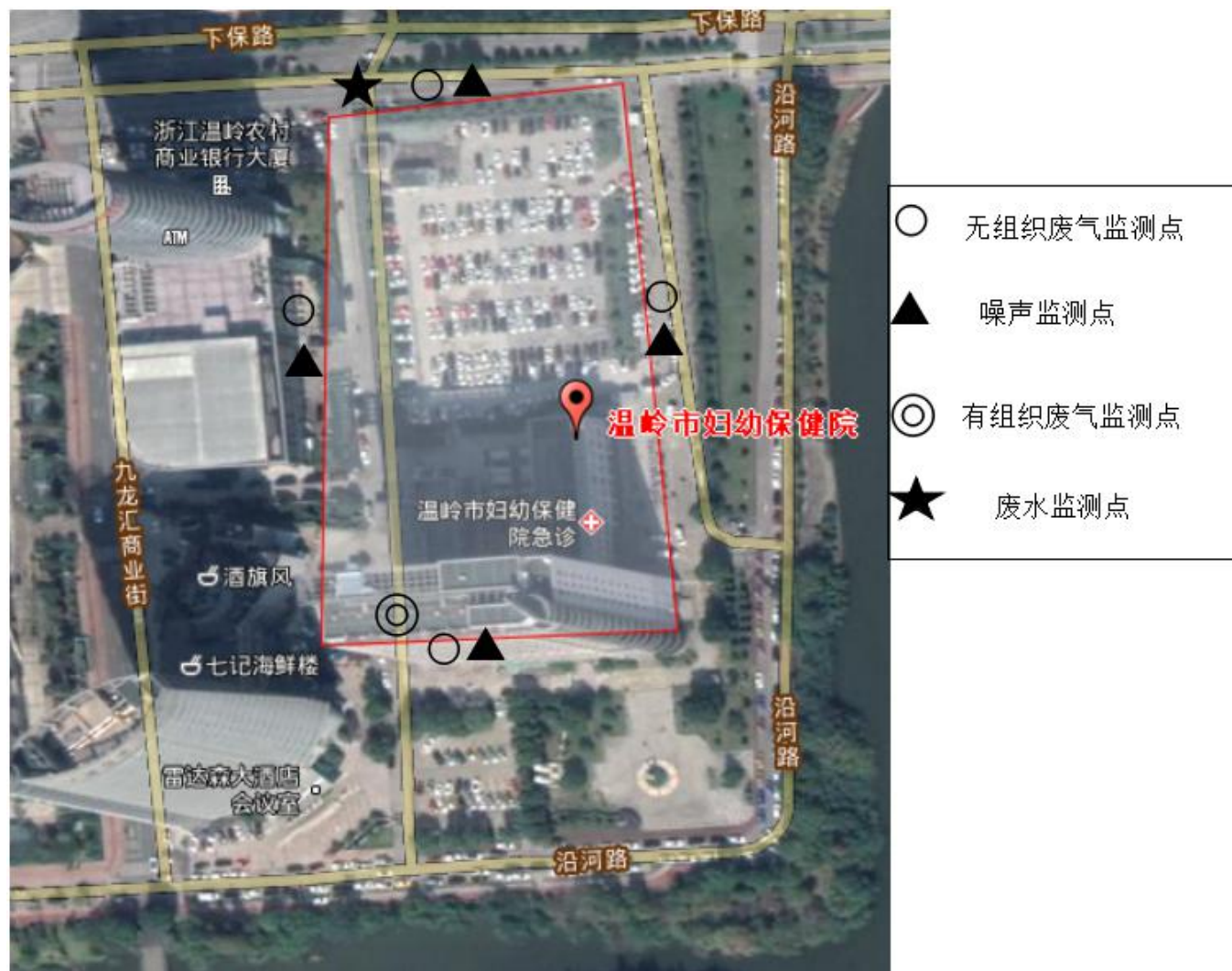
3、公布时限：

1) 企业基础信息和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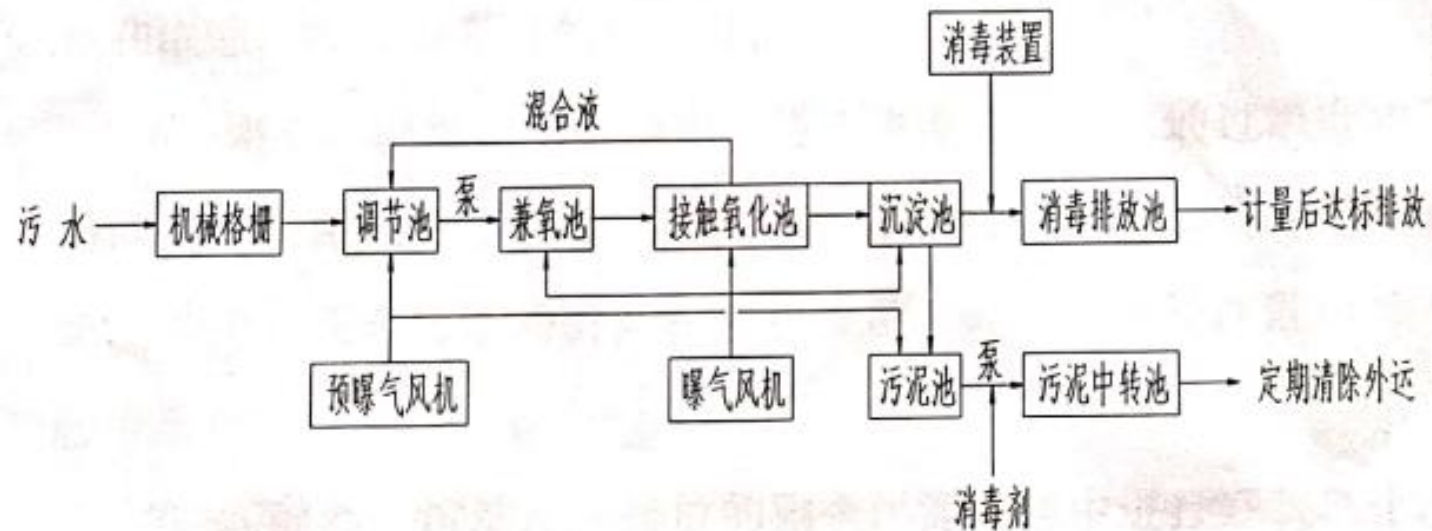
2)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结果，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日均值。

3)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底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